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ZGTG2025-0009-F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梅河口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梅河口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梅河口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经中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ZGTG2025-0009-F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定，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如有）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 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附表。

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531,90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 资金支付（分期付款）

1. 2025 年主汛期（8 月 15 日）结束后支付合同全额的 40%；
2. 2025 年汛末维护（10 月 30 日，所有站点完成一次设备汛末巡检及维护）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额的 40%；
3.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全额的 20%。

五、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服务地点：梅河口市

六、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梅河口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因此引起的故障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2. 维护期如遇到设备损坏时,经甲方现场确认,由甲方负责提供;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5. 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甲方应根据项目维护需求,储备相应的备品备件,便于应急维护使用。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少三个品牌的产品作为参考;

3. 须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良好、及时的服务,保证汛期设备正常运行。

九、 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项目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时间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时间,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时间的,延期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延期完成服务(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事故)付违约金比率为每延迟 1 天,按迟交

服务金额的 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事故)时间按时完成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服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梅河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梅河口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 2061 号

电话: 0435-4218178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硅谷大厦 10 楼 1002 室

电话: 0431-80561212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